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3
A. 初步意见.....	3
B. 原则 1. 自动化系统在订约中的应用.....	4
C. 原则 2. 法律承认.....	5
D. 原则 3. 技术中性.....	5
E. 原则 4. 归属.....	6
F. 原则 5. 当事人的意图、了解和认知.....	8
G. 原则 6. 错误数据电文的法律后果.....	9
H. 原则 7. 遵行适用法律.....	9
四. 数据提供合同.....	10
A. 初步意见.....	10
B. 第 2 条. 范围.....	10
C. 第 5 条. 提供方式.....	12
D. 第 7 条. 数据的一致性.....	13
E.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	14
F. 第 9 条. 派生数据.....	14
G. 第 10 条. 救济办法.....	14
H. 第 1 条. 定义.....	15
五. 今后的步骤.....	15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就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和数据提供合同这两个专题并行开展工作（见 [A/78/17](#)，第 158 段）。
2. 这是工作组根据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审议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专题的第三届会议（[A/77/17](#)，第 159 段）以及工作组根据贸法会同一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审议数据提供合同专题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同上，第 163 段）。

二. 会议安排

3. 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六十六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利比亚、马耳他、缅甸、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里兰卡、乌拉圭。
6. 欧洲联盟和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律师协会、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美国法律协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会议、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公证人联合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x IVANČO 先生（捷克）

副主席： Alan DAVIDSON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Ligia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81](#)）；

(b)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V/WP.182](#))，其中载有对自动订约原则草案的第二次修订，和关于工作组可如何着手履行其第二阶段任务授权的建议；以及

(c) 关于载有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183](#))。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5. 数据提供合同。
6. 其他事项。

三.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A. 初步意见

11. 工作组回顾了其关于本专题的任务授权，贸法会据以请工作组：

“(a) 在第一阶段，汇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专题的条文，并酌情对这些条文加以修订；

“(b) 在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述及更广范围的多项问题的可能的新条文，这些问题包括由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确定的问题。”¹

12. 工作组还回顾，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启动了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中提炼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并就这些法规中未充分述及的法律问题拟订补充原则的进程 ([A/CN.9/1125](#)，第11至90段)。贸法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2023年4月10日至14日，纽约）上推进了关于该专题的原则草案的拟订工作 ([A/CN.9/1132](#)，第52至58段)。

13. 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了原则草案的第二次修订稿 ([A/CN.9/WG.IV/WP.182](#))。工作组获悉，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了修订案文，该案文附有说明，就原则草案究竟是如何修订的进行了解释并确定了工作组本届会议似宜审议的问题。工作组还获悉，该案文附有补充意见，这些意见借鉴了工作组先前的报告和秘书处的说明，目的是编写关于该项目最终产出的解释性材料。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先前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即鉴于自动化系统实施的功能并不总是有明确的纸质等同物，功能等同原则不应指导其在该专题上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159段。

B. 原则 1. 自动化系统在订约中的应用

14. 有与会者建议，原则 1 应当澄清，自动化系统可以仅用于合同生命周期的一个阶段，也可以用于合同生命周期的多个阶段，因此需要有程度不一的人力干预。据澄清，这些原则涉及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而不涉及利用自动化系统协助进行合同管理（例如，利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合同条款）。

15. 与会者广泛支持进一步明确在合同终止方面应用自动化系统的问题。有与会者重申，合同终止没有超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解释性说明第 55 段所述合同“履行”的宽泛含义的范围。不过据指出，从原则 1 或关于该原则的补充意见（[A/CN.9/WG.IV/WP.182](#)，第 11 段）来看，这一点并不清楚。因此，建议关于原则 1 的解释性材料应明确提及在诸如在发出终止通知或停止履行合同方面等合同终止方面对自动化系统的应用。据称，合同的生命周期应当涉及从合同的起草至终止的所有事项。为避免有疑虑，会上还建议从(a)段第一句“自动化系统”的定义中删除“以订立或履行合同”的词句。据补充指出，解释性材料应当避免提及“包含”不履约的履约。

1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修订“自动化系统”定义的若干进一步建议：

(a) 首先，由于对“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的术语未做界定，定义应该阐明它所涉及的是算法系统。据回顾称，先前的定义把自动化系统称作“计算机程序”（另见 [A/CN.9/1132](#)，第 58(a)段）；

(b) 其次，应当删除“确定性或非确定性的系统”的词句，代之以“特别是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人工智能”上没有得到普遍接受的定义，“确定性或非确定性的系统”的提法在坚持技术中立性与承认称表现出“智能”的系统的突出特征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17.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术语的以下意见：

(a) 首先，各种原则涉及采取“行动”和处理“数据电文”的自动化系统。有与会者建议，处理数据电文构成一项行动的，如同原则 1(b)段所述，这些原则就应在处理数据电文的提法上保持前后一致。据补充说，为了进一步承认由人工智能驱动的系统显著特征，这些原则应当酌情提及不仅“处理”而且“生成”数据电文的自动化系统；

(b) 其次，虽然“行动”一词本身并无不妥，但它所指的是一个事实，不应把该事实混同于“行为”，后者指涉法律概念。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保留“行动”一词，就应当澄清该词在不提及任何法律限定条件下适用于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无论是系统内部还是系统外部的任何类型的工作。据补充指出，“输出”一词可用作更中性的术语；

(c) 第三，一些原则采用了“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提法，而另一些原则还采用了“法律效力”的提法。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把“法律效力”用作一个涵盖一切的术语。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条文使用各种不同的术语是有意为之，秘书处将对这些提法的一致性进行认真审视。

C. 原则 2. 法律承认

18. 据指出,《电子通信公约》第 12 条涉及维护未经人力干预而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不然合同可能会被视为没有表达当事人的意愿。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虽然对原则 2(a)段的解读应当结合原则 1(a)段中“自动化系统”的定义,但未明确提及未经人力干预而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可能会降低原则 2(a)段重述《电子通信公约》第 12 条所具有的效力。

19. 据解释称,之所以插入(d)段,是为了述及把动态信息即定期或持续生成和处理的信息,在合同订立后经由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而纳入合同条款的情况。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6 条述及动态信息的使用。有与会者补充说,(d)段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之二为基础的。

20. 会上对(d)段持有不同的意见。有一项建议是对信息的动态性质和来源加以限定。有与会者就此澄清说,信息来源既可以来自例如 oracle 等外部,也可以来自自动化系统内部。据补充称,在合同生命周期任何阶段均可生成和处理动态信息。

21. 工作组审议了内容大致如下的(d)段的修订案文:

“不得仅以自动化系统生成和处理的信息[的来源]定期或持续变化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2. 与会者普遍支持把所建议的原则作为展开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考虑到“行动”一词同时包括了信息的生成和处理,有与会者指出,或者可以在原则 2(b)和(c)段中插入使用动态信息的提法。另一项建议是在原则 1 中插入使用动态信息的提法,以此作为自动化系统的一个特征。有与会者就此指出,鉴于原则 1 的描述性,这可能是一个有益的补充,但通过一项规定性原则可能仍然是可取的。尽管如此,有与会者指出,在作出所建议的修改后,(d)段的重点已经从对合同条款所含动态信息的法律承认转移至自动系统生成和处理信息的方式上。

23. 会上列举了使用动态信息确定价格和艰苦条件下终止合同的实例。据解释称,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完成或补充合同条款的自动机制,纳入动态信息不一定会修改合同条款。有与会者指出,(d)段应当对在合同条款中纳入动态信息和基于动态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均给予法律承认。同样,有与会者建议,(d)段应当对生成和处理动态信息的自动化系统的运用的结果给予法律承认。

24.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 [A/CN.9/WG.IV/WP.182](#) 所载(d)段,并请秘书处插入根据上文第 21 段所载内容起草的一个新的段落。

D. 原则 3. 技术中性

25. 与会者普遍支持 [A/CN.9/WG.IV/WP.182](#) 号文件所述原则 3。有与会者回顾道,“方法”一词在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广泛使用,包括《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3 条,有与会者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该词充分涵盖由自动化系统实施的各种技术和方法以及任何相关的具体产品。

26. 会上重申，这些原则应当纳入关于自动化系统应用的可靠方法的要求。工作组就此听取了在原则 3 末尾处添加“条件是该方法可靠的”的词句的建议。

E. 原则 4. 归属

27. 工作组回顾会上就“数据电文”的使用交换了意见（见上文第 17(a)段）。

28. 与会者普遍支持区分归属和赔偿责任，并且工作组应当述及归属规则。有与会者就此指出，(d)段反映了此种区分，但(b)段的区分不太明显。有与会者认为，尽管如此，还是应该明确承认归属规则与赔偿责任是有关的。例如，有与会者指出，确定数据电文的归属人通常是适用赔偿责任规则的第一步。还有与会者建议，最好明确承认关于归属的规则主要涉及否认自动系统有任何独立意志或法律人格。有与会者强调，归属事关合同生命全周期。

29. 会上对“归属”的含义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用通俗的话来说，归属涉及识别自动化系统背后的人。据澄清，这些原则概不要求设别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另一种观点认为，归属关涉把行动或自动化系统生成或处理的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与自然人或法人挂钩。会上就此还对风险分配做了区分。有与会者还提及 [A/CN.9/WG.IV/WP.182](#) 第 24 段对归属的解释。

30. 有与会者重申，归属问题属于实体法适用事项，它引起了关于法律和事实的问题。因此，有与会者询问工作组能否就归属问题达成共识。有与会者就此强调了述及归属问题的重要性。

31. 有与会者支持工作组基于自动化系统的不同用例审议原则 4。会上就此提出了以下设想：(一)双方当事人商定使用相同的自动化系统；(二)各方当事人使用各自的系统；(三)唯有一方当事人使用自动化系统（例如在网站中嵌入“聊天机器人”）。有与会者询问设想(一)在实践中是否存在，因为该设想提出了仅有一个系统能否满足双方当事人利益的问题。

32. 与会者普遍支持就(a)段中规则的适用方式做出规定。据指出，规则如果不就确定系统操作人机制或在当事方无任何约定的情况下以谁的名义操作该系统做出规定，则就毫无意义了。

33. 据称，角色模型可能有助于连贯一致地考虑和拟订原则 4、6 和 7。会上向工作组提出并解释了一项关于抽象角色模型的建议，根据该建议，对相关角色的定义所参照的只是其在自动化系统中发挥的功能，而不是其与某一特定机构的从属关系。所建议的角色是：(一)订约方（作为最终用户使用自动化系统并为此目的与自动化系统服务提供商订约）；(二)自动化系统服务提供商（即以其名义操作自动化系统并对该服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人）；(三)自动化系统设计人员（以服务提供商名义设计和开发系统的人）；(四)自动化系统专员（以服务提供商名义进行系统组态、培训、测试、调试和调整的人）；以及(五)自动化系统操作人员（以服务提供商名义操作系统的人）。

34. 在该角色模型背景下，会上强调担任“用户”角色的订约方既无法对自动化系统的运行和特征产生任何影响，通常也无从访问由该系统生成的运行记录。相比之下，“自动化系统服务提供商”这一角色既对自动化系统的运行和特征具有影响，也能访问由该系统生成的运行记录。会上建议工作组就该模型

展开讨论以推动进一步的讨论。有些代表团就此认为，该模型确实有助于弄清在工作组现有任务范围内究竟有哪些角色应当予以考虑而又有哪些角色可以不予考虑。

35. 所提出的一种选项是侧重于(一)控制系统在用于特定经济活动时的运行参数，以及(二)从此种使用中获得的利益。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应当澄清“控制权”的概念，因为它可以被解释为要求对系统实施“指挥”，而这对于非确定性的系统可能难以确定。会上承认“控制权”概念在不同法律背景下各有不同的含义，应当谨慎使用。

36. 所提出的另一个选项是侧重于系统的“用户”。据指出，由自动化系统生成或处理的数据电文可能会被归属于一个人，而不论该人是否对该系统拥有控制权。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使用”自动化系统涵盖不同的角色，即(一)向一订约方提供该系统（涵盖该系统的设计、启用和运行）的角色以及(二)与该系统进行互动的角色。据解释称，关于归属的规则应当述及这两种角色，仅提及与系统进行互动的人是不够的。据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一个订约方可以扮演两种角色。

37. 会上另外提出的一个选项侧重于就自动化系统的应用作出公开表述，或者经由对系统操作人提供信息义务的提及而对该规则加以补充。会上举例介绍了关于使用“聊天机器人”的网站的情况。据指出，该设想也是网站运营人对“聊天机器人”运行参数行使控制权的一个实例。

38. 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不应试图抽象地确定数据电文归属人，而应侧重于根据各方当事人商定的方法确定数据电文的归属。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a)段，并在(b)段“程序”之后插入“或方法”一词，除非对“程序”包括了“方法”做出澄清。

39. 工作组经讨论后听取了一项折衷建议，即保留(a)段，但在“使用”方面大致改拟如下：

“由自动化系统生成或处理的数据电文被归属于应用该系统订立或履行合同的人。”

40. 据解释称，“目的”一词的预设前提是，对系统如何运行抱有某种期望并对将系统用于订立和履行合同行使某种程度的控制权。据补充说，为保证商业上的确定性，需要能够客观地确定应用该系统的目的。有与会者告诫称，虽有目的的提法，但是对“应用”一词仍然需要视情而定。据指出，鉴于“自动化系统”这一涵盖一切的术语（较之于“电子代理人”这一更具特异性的概念），可以把“应用”一词广义解释为列入与自动化系统的任何互动，不仅包括只是数据的输入，而且还包括系统的设计和启用。

41. 有与会者建议对(a)段做进一步修订，以澄清该段允许使用第三方中间人（例如系统运营人）。据指出，如果工作组的愿望是侧重于订约方之间的归属，那么用“操作”代替“应用”是不合适的，因为“操作”一词会引起系统运营者的角色的问题。

42. 据指出，虽然《说明》指出，(c)段述及应用第三方系统的具体情形（见 [A/CN.9/WG.IV/WP.182](#)，第 22 段），但是从表面上看它并不局限于第三方系统。

43. 据指出, (b)和(c)段都述及当事人商定应用自动化系统的设想。有与会者支持大致按以下内容合并这两段:

“虽有(a)段的规定,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 由自动化系统生成或处理的数据电文的归属将按照系统用户商定的程序确定。”

44. 据指出, 确定数据电文归属的“程序”可能并非由当事人商定, 而是载于系统的使用条款, 并纳入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与第三方运营人之间的协议中。

45.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调整原则 4 的结构, 以便大致按照《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 主要侧重于当事人之间的归属问题。讨论结束时, 有与会者建议把(b)和(c)段合并成新的一段, 以此作为原则 4 的第一段。有与会者指出, 由于工作组关注的是合同整个生命周期, 因此涉及自动化系统在合同前的阶段的应用, 由此保留以改拟(见上文)后的(a)段为基础的第二段不无益处, 该段适用于没有约定的情况。有与会者支持这一观点。会上还广泛支持保留(d)段。

F. 原则 5. 当事人的意图、了解和认知

46. 有与会者询问, 原则 5 究竟是对其他原则的应用, 还是独立运行的一条。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原则 5 在逻辑上延循原则 4。据解释称, 其目的是在涉及自动化系统的应用时, 就必须确定当事人思想状态的情况提供指导, 并指明系统的设计和可能是与此有关的因素。据补充称, 究竟有哪些因素与此有关取决于特定案件的实际情况。有与会者澄清说, 该原则不构成对意图、了解或认知的推定, 而只是作为一个“路标”。尽管如此, 仍有与会者指出, 这项原则在实践中不易适用, 因为通常并不是所有各方当事人都能掌握关于系统设计和运行的情况。

47. 有与会者建议, 要么删除这项原则, 要么予以改拟以便更清楚地阐明其目的。与会者就改拟原则 5 提出了不同的建议。据指出, 该原则应侧重于非确定性的系统, 并且还应提及作为一项因素的系统的启用, 以涵盖部署的所有相关阶段。据解释称, “启用”涵盖组态、培训、测试和调试(另见上文第 33 段)。据指出, 虽然 A/CN.9/WG.IV/WP.182 第 31 段称, 原则 5 寻求从涉及调查当事人思想状态的相关案件中提炼出一种共同的做法, 但在第 31 段提及的 *Quoine* 案件中, 法院所考虑的是系统程序设计人员的思想状态, 而并非系统本身的设计。

48.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保留内容大致如下的原则 5:

“法律将一人的意图、了解或认知的存在规定为合同订立或履行的要求的,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启用和运行可能事关满足在自动化系统(无论是采取确定性还是非确定性方式)的应用方面的该项要求”。

49. 有与会者建议, 应保留“酌情”一词以强调, 在某些情况下, 原则 5 列出的所有各项因素可能并非都是有关联的。还有与会者具体指出, 这些因素的关联性所关涉的不应当是满足要求, 而应当是确定系统的应用是否满足要求。

G. 原则 6. 错误数据电文的法律后果

50. 有与会者建议改拟原则 6，要求披露诸如操作日志等关于系统故障的信息，并规定各方在调查故障方面展开合作的义务。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操作规则和操作日志通常是不会提供给当事人的，最好在(a)段第一部分提及将会与当事人共享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条款。另一项建议是将该原则改写为一项明确举证责任的积极义务。

51. 据指出，在应用非确定性的系统时，当事人是无法预料数据电文究竟是如何生成或发送的，因此应当删除(a)段两部分中的主观因素。另据指出，该原则要求满足可能有碍撤销合同并最终阻碍自动化系统应用于订约的累积条件。有与会者询问，自动化系统的应用是否会提升生成和发送错误数据电文的风险。

52. 据回顾称，该原则源于工作组应就可能出错的情形提供指导的一项建议（A/CN.9/1125，第 33 段）。会上提及 A/CN.9/WG.IV/WP.182 第 36 段所列情形。据指出，虽然所列举的前两种情况（程序设计错误和第三方干扰）并非新的情况，但第三种情况（意外输出）却是新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据指出，第三种情况（意外输出）虽然是新的情况，但并不代表自动化系统发生故障，而是体现了该系统的用户例如根据使用条款和条件而应当了解的该系统的预期行为。基于得到一些代表团支持的该种解释，有与会者认为，现行法律确实足以述及此种情况。还据指出，此种情况涉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与会者补充说，使用条款应当提醒当事人注意该系统的运行以便他们了解意外的输出。有与会者据此指出，无论自动化系统的输出是否对当事人有利，当事人都应受其合同中规定的风险分配的约束。

53. 据指出，如果原则 6 涉及的是意外输出，其标题采用“错误的”数据电文就会令人误导。此外，标题采用“法律后果”的提法或案文在否认一方当事人依赖数据电文的能力情况下采用“依赖方”的提法都是不适当的。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提供关于在自动化系统及其不同方面的“数据电文中电子错误”的全面定义，以便不再会有更多的含糊不清和曲解之处。

54. 删除原则 6 的意见得到了一些支持，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参照《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5)条，寻找处理意外输出问题的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会上普遍认为，原则 6 所述及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改拟这项原则。

H. 原则 7. 遵行适用法律

55. 据指出，由于工作重点是自动订约，原则 7 不应给系统运营人规定义务，而应侧重于订约方的义务。更笼统地说，据解释，与规范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对该系统的治理及其运作的合同安排有关的事项超出了工作范围。有与会者担心，将系统运营人排除在外可能会造成未来文书的用处有限。

56. 据指出，如果原则 7 规定用户有义务确保自动化系统遵守适用法律，则将带来尤为沉重的负担。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用户对作为现成软件应用程序一部分部署的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不享有控制权。据建议，可以对该原则加以改拟，以便在用户实际负责系统设计、启用和运行情况下，将自动化系统不遵守法律的风险分配给用户。

57. 还有与会者认为，应当对原则 7 加以改拟，以指明订约方不得利用自动化系统逃避遵守适用法律。据补充说，该项原则不应暗含任何额外的义务。

58.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保留内容大致如下的原则 7：

“不得将为订立和履行合同而应用自动化系统用作未遵守适用法律或合同或未承担因不遵守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唯一理由。”

四. 数据提供合同

A. 初步意见

59. 工作组回顾，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一套缺省规则草案（A/CN.9/1132，第 9-51 段）为基础，开始其关于数据提供合同专题的工作。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了缺省规则草案的第一次修订稿（A/CN.9/WG.IV/WP.183）。工作组获悉，该案文由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而编写，并附有说明，对修订后案文进行了解释并确定了工作组本届会议似宜审议的问题。

60. 有与会者重申，虽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给工作组推进其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出发点，但由于货物销售合同和数据提供合同差别很大，寻求适用该公约的条文少有助益。据指出，《销售公约》适用于销售合同，缺省规则适用于在数据交易上的各种合同安排。据回顾，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广泛支持避免把数据提供合同定性为“销售或“许可证”（见 A/CN.9/1132，第 39 段）。

61. 有与会者指出，“提供”一词意在涵盖数据的“供应”和“分享”。据补充说，“提供”和“分享”这两个术语可能暗含当事人根据合同使用数据的特定制度，而“提供”则较为中性。

B. 第 2 条. 范围

62. 工作组商定，在着手审议缺省规则时将重新审视第 1 条所载定义，并因而从第 2 条着手开始其审议工作。（关于第 1 条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段）。

1. 第 1 款

63. 据指出，第 1 款对澄清缺省规则的范围几无帮助。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在第 1 款末尾处插入考虑到数据合同在不断变化情况下关于缺省规则所涵盖的数据合同类型的一份非详尽清单。例如，据指出，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联合制定的《数据经济原则》（以下简称“ALI/ELI 原则”）对“利用数据源的合同”、“授权访问合同”和“数据汇集合同”作了特别规定。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其中一些合同可能不仅仅涉及数据的提供。

64. 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缺省规则应当将其范围限定于指定类型的数据合同。根据此种做法，可以为所有指定类型的合同制定一般规则，为特定类型的合同制定具体规则。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采取此种做法，对排除在范围

之外的情况做详细规定可能就不太需要了，而这可能有违缺省规则的目的。

2. 第2款

65. 据指出，第2款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措词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功能数据”（例如软件）和“代表性数据”（例如加密货币）的审议情况（[A/CN.9/1132](#)，第19段）。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工作组能够就这些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那么删除第2段并对“数据”加以定义以便把“功能数据”和“代表性数据”排除在外可能就足够了。

66. 有与会者询问，电子形式的证券是否被排除在范围之外，以及是否应当有大致类似于《销售公约》第2(d)条的更为笼统的一条除外规定。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代表或构成证券的数据通常在“代表性数据”这一概念的范围之内，并构成“电子记录”。因此，证券既可以被排除在范围之外，也可以在第2条第4款的范围之内，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缺省规则将让位于证券法。

67. 另据指出，第2款(c)项旨在将信任服务的结果排除在范围之外（[A/CN.9/1132](#)，第19段）。有与会者询问，除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具体确定的服务之外，该除外规定是否还延伸至信任服务。

3. 第3款

68. 会上承认，数据提供合同和数据处理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据以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合同）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清晰可辨。有与会者补充说，之所以提供服务，不仅是对数据提供的考量，也是对提供数据的补充。有与会者举例介绍了经由数据提供商运营的在线平台提供的数据。还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当述及与数据生成和所生成的数据提供有关的合同。在此种背景下，有些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不宜参照义务“主体部分”将合同排除在范围之外。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而是应当基于以下情况开展其工作，即涉及数据提供的所有合同或者至少是以数据提供为其履约重点的合同均在范围之内。

4. 第4款

69. 有与会者建议改拟第4款，以澄清该款的作用是究竟把受某些具体法律管辖的数据提供合同排除在缺省规则适用范围之外，还是在互有冲突时让位于这些法律。有与会者就此解释称，基于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讨论达成的谅解的第4款意在完全作为一条“让步”条款（[A/CN.9/1093](#)，第87至88段）并且应当在案文中加以澄清。尽管如此，会上建议进一步探讨缺省规则与数据隐私和保护相关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与会者就此询问“法律”的概念是否包含宪法保障。另据指出，对“管辖电子记录交易的任何法律”一语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

70. 对于如何处理消费者合同，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数字经济中的交易给确定提供或接收数据的用途或目的造成了困难，因此最好适用第4款中的做法，即缺省规则适用于消费者合同，同时不影响消费者保护法的适用。另一种观点认为，工作组更为关注的是双方当事人都是着眼于经济目

的合同，因此，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例如《电子通信公约》第2(1)(a)条）中界定的消费者交易的概念，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范围之外是适当的。有与会者澄清说，此种除外规定并不涉及源自消费者的数据的提供，对这些数据可在企业间进行合法的下流交易。会上经讨论后形成的普遍看法认为，应当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范围之外。

C. 第5条. 提供方式

71. 据指出，第1款对数据提供的各种方式究竟是做出硬性规定还是仅加以描述并不清楚。据解释，第1款寻求确立一项缺省规则，但并不是将其作为数据提供方的一项义务，而是作为顾及第三方中间人参与的一种手段（见 [A/CN.9/WG.IV/WP.183](#)，第36段）。

72. 据指出，允许数据提供方在提供方式之间进行选择的缺省规则因可能违背当事人的期望而并不可取。此外，有与会者指出，期望当事人在合同中挑选某种方式或者商定其他提供方式都可能会违背缺省规则的目的。

73. 据回顾，第1款所列两种提供方式，即“交付数据”和“提供数据”，是在实践中使用的两种主要的提供方式。然而，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制定一项关于数据提供的一般规则，该规则依循技术中性原则不列出具体的提供方式。有与会者就此目的指出，数据提供者所持义务的基本内容是让数据为数据接收者所可访问。

74. 会上提出了关于改拟第1款的几种选项，即：

(a) “向数据接收者提供访问数据的途径”；

(b) “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同时规定“如果向数据接受者或由数据接受者为此目的选择的有形或虚拟设施提供或方便其使用数据或适于访问、下载或处理数据的任何手段”，数据提供者即遵守了义务；

(c) 不加延迟地“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及

(d) “使用允许数据接收者得以利用数据或访问数据的程序”；

(e) 以授权数据接收者轻松把握、比较、处理和评估数据的形式让数据接收者得以访问数据。

75. 据解释称，第一种选项借鉴了经合组织关于加强访问和共享数据的建议，而第四种选项涵盖对数据的访问和下载。有与会者指出，第二种选项可能给数据提供者提供了太多的选择。

76.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要求数据是“可访问的”是不够的。与会者普遍支持修订第1款，以澄清该项规则涵盖数据的主动（例如传输）和被动（例如准许访问）提供。会上提出了若干进一步的选项：

(a) 要求数据提供者“以便利访问数据或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任何方式提供数据”。

(b) 申明在“数据提供者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使数据接收者能够根据合同访问数据”的情况下，数据“可供使用或可供访问”。

77.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提供数据以便在合同中使用。一种选项是要求“以适宜于数据接收者经济目的的形式并依照合同”提供数据。另一种选项是要求提供的方式适宜于符合数据接收者的合理或合法期望。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这些要求涉及在缺省规则其他部分特别是数据一致性的部分中述及的事项。会上还听取了这样的观点，即这些规则应当向统一合同法既有术语看齐。

78. 会上强调，根据合同或基础交易的性质或目的评估提供方式有别于对数据一致性的评估。基于这一解释，有与会者支持关于提供的方式应当是“适当的”要求，不过仍然可能需要就“适当”的含义提供更多指导。为强调第7条和第8条是数据提供者所持义务的基本内容，有与会者建议第5条应当表明将根据这些条文提供数据。就当下而言，有与会者支持针对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的使用分别审议提供方式。

79.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修订第1款。

2. 第2款和第3款

80. 会上强调保留缺省规则有利于便利合作。虽然需要对合作的领域和持续期限加以澄清，但采取合理期望的提法被视为即已足够，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提及具体合作领域的内容。会上建议应当将第2款和第3款移至关于当事人行为的一般性条文。

D. 第7条. 数据的一致性

1. 第1款

81. 有与会者建议，不应详尽无遗地列出数据的特点。有与会者就某项询问强调，“数量”是一个重要特征（例如，数据点的范围）。

2. 第2款

82. 据指出，对一致性要求的适用应当是交替而不是累积的（见《销售公约》第35条）。另据指出，这些要求是作为一个封闭式清单酌情适用的，因此，有与会者建议重新插入符合通常使用目的的内容，并将(d)项中的要求改拟为一项独立的条文。会上表示支持这些建议。

3. 第4款和第5款

83. 据指出，这两款涉及救济办法相关事项，因此应当移至第10条。工作组赞同该项建议。

E.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

1. 第 1 款

84. 有与会者建议, (a)项方括号内的词句也应当适用于(b)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所有缺省规则都将适用, 因此这些词句是多余的。工作组商定在第 3 条中插入一项关于缺省规则的适用的条文。有与会者支持列入一项关于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使用数据的条文 (A/CN.9/WG.IV/WP.183, 第 57 段)。

2. 第 3 款

85. 据指出, 给数据接收者规定的义务在实践中用处有限。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应当保证当事人之间的义务是相互的。据指出, 在第 2 款中就当事人权利的信息对合作义务予以补充即已足够。有与会者质疑“合法”使用的含义, 称(a)项可要求数据提供者确保数据接收者有遵守监管要求的充足能力。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a)项加以补充, 给数据提供者增设一项规定其应当把因数据提供者和第三方享有的权利而对数据使用的限制通报数据接收者的义务, 并删除其余各项。

F. 第 9 条. 派生数据

86.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b)款, 以澄清默认规则是, 数据提供者无权使用派生数据。工作组赞同该项建议。还有与会者建议(b)款应顾及数据处理合同。另一项建议是, 鉴于派生数据在经济上的重要性, 应当插入派生数据的定义。有与会者告诫称, 如果派生数据与所提供的数据之间的区别不够明确的话, (b)款下的缺省规则可能会有损第 8 条下对使用的限制。此外, 据指出, 如果没有关于“派生数据”的明确定义, 就可能会出现与知识产权或版权有关的问题。据解释称, 根据数据汇集协议, 所有各方当事人都可以同时承担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的角色。

G. 第 10 条. 救济办法

87. 据称, 第 10 条未充分述及诸如归还或减价等合同终止的问题。还据称, 第 1 款不仅可以提及第 5 条和第 6 条, 还可以提及第 7 条和第 8 条。另据称, 如果发生无法履约或履约不当的情况, 则可排除数据提供者提供数据的义务。有与会者补充说, 第 1 款中关于具体履约的要求可能会给某些法域构成挑战。有与会者指出, 救济办法是由法律而不是由合同规定的, 因此建议根据国内法提及救济办法更为合适。有与会者建议对自助型救济办法加以进一步阐述。会上广泛支持根据这些关切对第 1 款进行修订。

H. 第1条. 定义

88. 与会者建议“数据”的定义应纳入关于机器可读性和可适宜于自动化处理以更好界定其范围的要求。工作组赞同该项建议。

89. 有与会者指出，将传输纳入“使用”的定义是一项敏感的政策决定。还有与会者建议在定义中列出更多操作。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条中列入“访问”的定义（另见上文第76段关于“可访问”的讨论）。

五. 今后的步骤

9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82 所述建议，内容是关于工作组今后推进履行其把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应用于订约专题第二阶段任务的可能方式。据指出，该提议涉及将工作组制定的原则改拟成立法条文，并将其并入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

91. 与会者承认，合并现有法规可以成为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有益工具，并让贸易法委员会有机会重申，不管时代如何变迁和其间贸易方面的技术如何发展，这些法规仍有其关联性。同时，有与会者告诫说，合并项目需要避免重起炉灶，并确保随即产生的案文与现有案文保持一致。有与会者特别强调，关于自动订约的任何补充条文都需要确保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保持一致。有与会者补充说，该项目应避免挫败各国加入《电子通信公约》的积极性，并应明确指明《电子通信公约》的相关条文，以确保颁布国承认其出处。与此同时，会上介绍了一份案例研究，它涉及某个国家在通过《电子通信公约》的同时部分是为了实施《公约》而颁布了现行法规合并本。

92. 据指出，关于合并案文的工作超出了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因此需要由贸法会予以审议和核准。还据指出，秘书处可能比工作组本身更适宜于执行该项目。因此会上考虑工作组可将该项目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推荐给贸法会。

93.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着手将这些原则改写为示范立法条文。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编写一套经修订的原则，将其改拟为条文，附上类似于颁布指南中的解释性材料，并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以期最后审定并连同关于推进合并项目的一项建议推荐给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予以通过。工作组还商定其下一届会议将优先开展关于把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应用于订约的工作，同时承认该届会议需要灵活开展关于数据提供合同专题的工作。有与会者建议该届会议不妨把救济办法作为就后一个专题开展工作的出发点。